紧抓重大机遇　加快转型升级

谱写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新篇章

市委巡察办关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落实《中共鹤壁市委关于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为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出重彩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实施意见》（鹤发〔2018〕16号）《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出重彩的实施意见》（鹤发〔2018〕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提升市县党委巡察工作，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以巡察监督高质量服务保障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特制定如下措施：

1.明确目标任务。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按照“六围绕一加强”“五个持续”“三个聚焦”等要求，精准对接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监督需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全市各部门落实高质量发展城市情况纳入巡察监督范围，督促“关键少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助推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坚持稳中求进，扎实推进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建设富美鹤城，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出重彩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三个聚焦”。聚焦基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情况，进一步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担当作为；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将党组（党委）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纳入巡察监督范围，看党组（党委）是否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城市“1155”总体要求及承担任务；在决策部署上是否严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创建“五个示范区”重点工作上是否存在落差偏差、执行不到位现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城市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等。

3.实现巡察对象全覆盖。重点针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任务的单位实际，搞好顶层设计，科学制定年度巡察计划。2020年计划开展3轮巡察，确保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4.提升巡察监督质量。统筹安排巡察方式，对承担高质量发展城市任务重的单位，用好“一托N”方式，开展常规巡察；对落实高质量发展城市中存在的领域性、系统性、倾向性问题开展专项巡察，直指问题，定向发力；在抓好整改督查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回头看”，形成持续震慑。

5.稳步推进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工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组织建立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的重要指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将各部门履行乡村振兴责任情况、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情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情况等内容纳入巡察监督范围，坚持问题导向，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帮助群众解决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构建市县巡察上下联动监督体系。结合重点创建“五个示范区”的实际，探索“同对象、同进度”模式，建立统筹谋划、制度规范、组织实施、成果运用、队伍建设、信息联动等一体联动机制，市县同步对同一领域开展巡察，巡察任务同步部署，力量统一调配，强化双向互动，巡察情况互通，成果充分共享。

7.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察单位和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对全局性、领域性、普遍性问题，及时向分管市领导和职能部门通报，推动同一领域的同类问题标本兼治。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面对面传导压力。领导小组成员参加每轮巡察反馈，增强巡察反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被巡察党组织要认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进行整改，按程序、按节点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8.加强问责追责力度。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成果运用不充分，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巡察办应及时向市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工作约谈和问责，促进整改问责制度化。建立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定期销号机制，督促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健全落实巡察移交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制度，坚持特事特办、快查快办。

9.强化整改监督责任。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担起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形成整改监督合力，不断提升政治监督成效，确保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市委网信办关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的若干措施

2019年9月10日，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9号），对我市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给予了极大支持。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市委网信办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是讲好出彩故事。围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各县区各部门联动，确定一批重大主题活动，精心组织实施，讲好新时代建设高质量富美鹤城故事。

二是广泛凝聚共识。办好“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建设高质量富美鹤城”等专题专栏和视频专题，推出反映鹤壁高质量发展的微视频、H5作品，引导广大网民关注鹤壁、推介鹤壁，为鹤壁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是做强网上外宣。建立与中央、省级网络媒体深度合作机制，组织推广精品稿件、开展重大网络主题活动，全方位、多侧面展示鹤壁高质量发展成效，提升鹤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是开展清朗行动。紧紧围绕高质量城市建设这一主线，以制度完善和队伍建设为基础，以高质量开展清朗行动为抓手，以整治负面消极信息、黄赌毒、网络诈骗和网络谣言等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提升发现能力，改进处置效果，确保实现“管得住、正能量”的总体要求，为高质量富美鹤城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五是加强沟通引导。教育根植自媒体从业者的理想信念、大局意识、文明意识，引导自媒体从业者树立政治意识和法制观念，团结带领自媒体从业者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城市建设。

六是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法》，组织好鹤壁市2020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夯实网络安全工作基础，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七是打造高素质网络铁军。加大力度建好队伍，全面从严管好队伍，让队伍的创造活力和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政治可靠、业务精湛、团结协作、正气向上”的高素质网络铁军，为鹤壁网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税务局服务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若干措施（摘要）

一、强化税费收入保障

1.高质量组织税费收入。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提高税费收入质量。依托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河南省税务局）税收经济分析、税收政策分析、税收科研等力量，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化经济税收分析，加强省市分析联动，不断提高组织税费收入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鹤壁市经济发展成果及时转化为财政收入，为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提供财力保障。

2.创新“两险”征缴方式。创新和完善“两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式，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建立税务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负担委托第三方征缴费用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两险”征缴效率。

二、加强税收政策支持

3.用足用好税收政策。高效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增值税简并税率、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国家级及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税收优惠等促进产业发展政策，并密切跟踪问效，以更大更高的政策落实力度和精度，聚焦推动鹤壁市汽车电子、新型煤化工、镁精深加工等产业提质发展。

4.大力规范税收执法。规范税收执法是落实税收政策的有力保障。树立“三无三不”（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执法管理理念，对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少打扰、不打扰。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保障纳税人、缴费人权益。实施“鹤眼计划”，统筹推进各项税收风险应对，防范化解重大涉税违法风险。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发挥好稽查利剑作用，加大扫黑除恶和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营造公平的税收法治环境。

三、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5. 优化简化办税事项。着力在减流程、减时限、减资料上下功夫，在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升级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简化办税事项。取消设立登记等税务机关由信息驱动可实现的事项办理，取消纳税人证照等税务机关已采集信息的资料报送。将出口退税一、二、三类企业平均核准时间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即办、3个、4个工作日。

6.推动“一网通办”再提速。全面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加强电子税务局建设，引导纳税人网上办理业务，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2019年12月底前，通过网上办理、实体办税服务厅邮寄送达等方式，涉税服务事项95%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

7.探索涉税事项“不见面审批”服务。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在一类、二类、三类出口企业中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的范围。

8.扩大“银税互动”受惠范围。加强税务与银保监部门合作，探索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纳税信用A级和B级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9.逐步扩大“容缺办理”范围。探索扩大主要涉税事项“容缺办理”，在注销税务登记“容缺办理”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出口退税等事项的“容缺办理”。纳税人办税资料不齐全，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纳税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后，按照“先办理、后补缺”的“容缺办理”机制先予办理。

10.探索建立“容错机制”。探索优化重点企业的税收管理和服务措施。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管理的容错机制，对A级纳税信用企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重点企业的管理和服务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措施，提供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11.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探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试点推行税企沟通平台。试点推行税企沟通平台，打通税企沟通快速响应渠道，破解税企沟通渠道不畅通、政策宣传难、咨询难、宣传辅导不精准等问题。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推出智能咨询平台，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减少纳税人自主查找的时间和负担。

13.助力鹤壁信用城市建设。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向城市信用大数据平台传递共享纳税信用和“双公示”信息，持续完善诚信纳税激励措施，加大对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惩处力度，推进纳税信用体系与城市社会信用体系的融合发展。

四、打造智慧办税设施

14.建设智能化办税场所。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在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建设和应用的优势，在系统支撑、技术支持、设施配备等方面提供保障。积极向河南省税务局争取资金，新增1个智能化办税服务厅，升级改造2个实体办税服务厅，加快推进语音智能咨询、智能电子填单、全程电子化、集成应用自助办税+教学视频+自主学习的智能化办税，实现办税少等待、少填单、少跑路，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体验。

15.推进离厅自助办税建设。以便利纳税人办税为出发点，探索离厅式自助办税终端建设，推进自助办税场所网格化设置。通过开展“7×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建设，加强与银行网点、政府和社区便民服务网点联建，加大自助办税终端投入，扩大离厅式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的覆盖面。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工作方案（摘要）

为贯彻落实好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9号）提出的“支持鹤壁市发展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做大做优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的要求，根据《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豫政〔2019〕2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做大做优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

（二）具体目标

1. 用3至5年时间使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达到1600名，教学质量、毕业生质量不低于校本部。依托并发挥河南理工大学鹤壁研究院和博士工作站优势，立项3至5项省级教学项目、科研项目，产生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完成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独立校区建设。

2.通过3年建设，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河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

二、工作任务

（一）做大做优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

1.扩大在校生规模。对接省教育厅和河南理工大学，适当增加专业数量，逐年稳步增加招生计划，力争2023年实现在校生达到1600名。

2.加强内涵建设。对接省教育厅和河南理工大学，加大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在教学项目、科研项目等立项时的支持，立项3至5项省级教学项目、科研项目。通过高层次项目带动，不断提升本科层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3.规划建设独立校区。将玉兰园校区作为河南理工大学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独立校区进行整体规划。力争2022年年底，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学生公寓、学生餐厅、学生活动中心、科研楼等基本教学生活设施投入使用。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制订博士研究生引进激励政策，优化师资队伍学历、职称结构。逐步按1600名在校生规模的师生比要求使专任教师达到90名，满足本科教学需要。

5.大力支持“一院一站”建设。密切联系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从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大力支持河南理工大学鹤壁研究院（一院）和博士工作站（一站）建设，建成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

6. 加大面向鹤壁产业企业的科技研发。积极配合河南理工大学鹤壁研究院新建3至5个协同创新中心或项目团队，在安全工程、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清洁能源与新材料、绿色食品、镁精深加工、城市地下管廊、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科技研发，积极申报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项目，为我市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供技术支持。

（二）建设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

1.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实施政治领航、铸魂补钙、队伍培强、担当出彩、强基固本、激浊扬清、引领融合党建七大工程，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引领事业发展高质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立体文化育人体系，强力推进“三全育人”各项任务落实，打造“三全育人”示范性高校。

2.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围绕鹤壁市产业转型、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等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院专业实际，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护理、智能制造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重点，打造汽车电子、电子商务等9个专业群。与鹤壁市人民医院、鹤壁天海集团、鹤壁仕佳光子、京东云（河南）公司等医院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享、基地共用，全面推行“订单式”培养。

3.实施创新引领工程。积极与区域龙头企业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校企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应用性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建成5G创新创业服务平台1个，建成校企深度融合项目研发平台1个，服务鹤壁汽车电子电器、绿色食品、光电子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下一代互联网建设，主动对接产业布局，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升级需求的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企业研发融合。

4.实施师资队伍建设筑基培强计划。完善教师实践锻炼制度，鼓励教师到企业开设工作室，实现产教融合实践平台共建共享。组建以面向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面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改革的教学团队。实施大师名匠引培计划，制定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学院专家研发产业项目有关制度，形成高层次人才双流通、双引领的校企共享协同育人机制。

5.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富士康科技园、天海集团、仕佳光子等鹤壁市外向型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依托“走出去”企业，选择海外友好职业院校或机构共同建设鲁班工坊。

6.提升服务社会贡献度。服务城乡融合，增加面向贫困地区招生计划，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就业。建立“互联网+社会服务”的信息化服务系统，面向新型农民、退役军人、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开展社会化培训和文化教育活动，搭建数字化社区教育学习平台，打造社会人员终身学习高地。

7.构建高水平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完善“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民主管理、专家治教、科学决策”管理体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构建以《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形成精简、高效、科学、权责分明的治理架构。

（三）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

贯彻落实《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每个省辖市重点办好一所高等职业学校，支持有条件的省辖市布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或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的要求，在建设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的同时，深入研究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争取省教育厅支持，抓好对接跟踪，适时启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申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服务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细化分解工作举措，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省级项目和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多元吸纳行业、企业资金投入。稳步提升招生规模和事业收入，保障各项建设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三）加强督查落实。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开展月度督查、季度汇报、年度考评，以硬督查强化硬作风、促进硬落实，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